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9〕265号

---

## 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经查明，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鑫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2015年年报中营业收入存在虚假记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作为ST鑫秋申请挂牌及年报审计业务的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瑞华所在执行ST鑫秋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审计中未充分关注大客户(含新增客

户)的销售收入并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

瑞华所在执行 ST 鑫秋 2014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审计中对大客户销售收入审计，未执行检查验收确认单据或提货单据等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审计证据。未充分关注四家大客户销售调整的异常情形。

瑞华所在执行 ST 鑫秋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审计中未对大额客户尤其是新增大额客户销售收入执行恰当审计程序。对大额销售客户，未查阅货物签收单或提货确认单等相关货物流转资料。

瑞华所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1.4、1.7 条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瑞华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瑞华所作为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瑞华所，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全国股转公司

2019 年 2 月 18 日